

采购编号：GC2026052501

复旦大学

枫林校区东一号楼修缮工程项目绿化搬迁工程

采购文件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朱海强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0
第六章	图纸	8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2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采购公告	
采购人	复旦大学
采购人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采购项目名称	枫林校区东一号楼修缮工程项目绿化搬迁工程
建设地点	枫林校区
工程规模描述	
具体描述	<p>1) 项目名称：枫林校区东一号楼修缮工程项目绿化搬迁工程</p> <p>2) 工程地址：上海市东安路 131 号 复旦大学枫林校区内</p> <p>3) 项目背景： 复旦大学枫林校区东一号楼修缮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 890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优秀历史保护建筑功能提升、建筑修缮与加固、室内装修、设备设施更新等。本次采购内容为，对项目范围内的现有园林树木进行修剪、迁移及养护。此项工程需要迁移的乔木类主要包含有法国梧桐、香樟、龙柏等，小乔木及灌木类主要包含有广玉兰、桂花、罗汉松等。搬迁区域包括枫林校区东 1 号楼周边至车行道绿化内的苗木起挖，建档、运输、种植，一年期的养护保活（部分绿植需搬迁至虹桥校区），负责绿化搬迁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行政手续办理及协调等一系列工作。</p> <p>4) 项目的建设周期（工期）要求：20 日历天</p> <p>5) 质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一年内苗木存活率 100%。</p>
采购预算	44.41 万元
本标段最高限价	44.0713 万元
施工工期	不超过 20 日历天
其他说明	无
响应条件	
资格条件	<p>一、基本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其他条件</p> <p>(1) 响应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2) 响应人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置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p> <p>说明：①*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p> <p>②本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为最低标准，对于施工技术复杂的项目，响应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在以上人员配备要求基础上适当增加技术管理人员、施工员等人数；</p> <p>③上述人员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p>

	<p>④所涉及从业人员的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p> <p>(3)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为期推算)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p> <p>(5)承接本项目后不得转包;</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p> <p>(7)响应人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p> <p>(8)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否		
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信息发布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czzx.fudan.edu.cn) 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xxgk.fudan.edu.cn)。		
获得采购文件时间	2026年5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3日下午4:30时		
获得采购文件时需 提供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获得采购文件方式	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 https://cz.fudan.edu.cn)点击“校外用户登录”,进入系统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查看项目,填写信息并按“获得采购文件时需提供材料”的要求,将所有文件扫描成一个PDF格式文件后提交,经确认后可在线免费获取(下载)采购文件。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不全或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导致未按规定在系统内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将不得参加唱价。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获取采购文件联系人	朱海强	联系电话	63820186-8111
传真	63820186	电子邮箱:1455681050@qq.com	
提交响应文件地址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 https://cz.fudan.edu.cn)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6月8日上午10:00时		
响应保证金	0.8万元		

其它注意事项	<p>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方式进行。系统登录方法：进入 https://cz.fudan.edu.cn 网站，点击校外用户登录。</p> <p>响应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p> <p>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使用技术咨询：400-808-5975 转 2。</p>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联系人：成老师 电话：021-6564553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 88 号东楼 6 楼 邮编：200030 联系人：朱海强 电话：021-63820186-8111 邮箱：1455681050@qq.com	
1.1.4	项目名称	枫林校区东一号楼修缮工程项目绿化搬迁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枫林校区	
1.1.6	建设规模	复旦大学枫林校区东一号楼修缮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 890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优秀历史保护建筑功能提升、建筑修缮与加固、室内装修、设备设施更新等。本次采购内容为，对项目范围内的现有园林树木进行修剪、迁移及养护。此项工程需要迁移的乔木类主要包含有法国梧桐、香樟、龙柏等，小乔木及灌木类主要包含有广玉兰、桂花、罗汉松等。搬迁区域包括枫林校区东 1 号楼周边至车行道绿化内的苗木起挖，建档、运输、种植，一年期的养护保活（部分绿植需搬迁至虹桥校区），负责绿化搬迁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行政手续办理及协调等一系列工作。	
1.1.7	项目 相关 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无
		监理单位	采购人另行确定
1.2.1	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采购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工作内容。 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20 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 日（以建设单位开工令为准）</p> <p>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 月 / 日</p> <p>除上述总工期外，采购人要求的节点工期：/</p> <p>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1.3.3	质量要求	<p>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一年内苗木存活率 100%。</p> <p>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1.4.1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p>一、基本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其他条件</p> <p>(1) 响应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2) 响应人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置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p> <p>说明：①*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p> <p>②本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为最低标准，对于施工技术复杂的项目，响应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在以上人员配备要求基础上适当增加技术管理人员、施工员等人数；</p> <p>③上述人员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p> <p>④所涉及从业人员的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p> <p>(3)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为推算)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p> <p>(5) 承接本项目后不得转包；</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p> <p>(7) 响应人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p> <p>(8)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p>

		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进校请按学校相关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具体要求如下： （一）踏勘形式：统一组织现场集体踏勘。 （二）踏勘集合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 上午 10 时，逾期不候。 （三）踏勘集合地点：上海市东安路 131 号复旦大学枫林校区校门口 （四）踏勘联系人姓名：朱海强 联系方式：021-63820186-8111，邮箱：1455681050@qq.com。 （五）踏勘携带资料要求：参加现场踏勘的潜在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踏勘注意事项： 1. 不按上述时间、地点集中的潜在供应商，视为放弃参加踏勘的权利，因未能参加踏勘现场而带来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要求，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每家潜在供应商可安排不超过 2 名代表参加踏勘，自备必要的工具和设备。 3. 踏勘现场不提供停车位，请潜在供应商自行安排。 4. 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发生的全部费用。 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潜在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1	响应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2026 年 ___ 月 ___ 日 ___ 时 00 分 召开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4 日 15 时 00 分（若有请以邮件形式提交，邮箱：1455681050@qq.com）
1.10.3	补充采购文件发出的时间	若有，另行通知
	响应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8 日 10 时 00 分
1.11.1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暂列金额 0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0 万元，材料暂估价 0 万元。暂估价合计 0 万元。
2.1.1 (9)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图纸、工程量清单

3.1.1 (8)	供应商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	<p>■需要提供，包括内容：</p> <p>■“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任职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主要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供应商按实际情况自行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p> <p>□无需提供</p>
3.1.1 (9)	构成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TBQD 和*.GBQ7 文件
3.1.2 (2)	构成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1.4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p>■商务响应文件,响应报价电子文件应提供*.TBQD 和*.GBQ7 后缀的报价文件。</p> <p>■商务响应文件</p> <p>■技术响应文件</p>
3.2.1	最高限价	44.0713 万元。
3.3.1	响应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3.4.1	响应保证金	<p>收取响应保证金 0.8 万元</p> <p>响应保证金必须从响应人基本账户支付</p> <p>提交方式：详见《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p>
3.5.2 (1)	类似项目定义及项目负责人、企业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p>项目负责人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年份要求：<u>近 5 年</u>，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期推算 5 年，以下列资料载明的日期为准。</p> <p>企业类似项目年份要求：<u>近 3 年</u>，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期推算 3 年，以下列资料载明的日期为准。</p> <p>■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已完成项目）</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已承接项目）</p> <p>■合同协议书（已承接项目）</p> <p>□其他：_____</p>
3.5.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供应商必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证明供应商财务状况正常，并按规定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
3.6.3	技术响应文件页数	不作要求。

3.6.4	盖章和签字要求	<p>盖章页：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p> <p>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造价人员章（或签字）并盖专用章；项目负责人章（或签字）并盖执业章。</p>
3.6.5	响应文件包含内容	<p>(1) 响应公函；</p> <p>(2) 商务响应文件；</p> <p>包括：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b. 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p> <p>(3) 技术响应文件；</p> <p>(4) 供应商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需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条响应文件及评审办法中关于业绩等涉及提供的支持性材料）</p>
3.6.6	技术响应文件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供应商应严格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技术响应暗标编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p>
4.2.1	响应截止时间（即唱价时间）	<p>2026年6月8日10时00分</p> <p>1. 同响应截止时间，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0.3项</p> <p>2.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p>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即唱价地点）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 https://cz.fudan.edu.cn ）
	唱价人代表要求	<p>参加唱价的供应商代表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p> <p>其中，授权委托人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单位工作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技术负责人（资质证书为准）或者拟任该项目的负责人</p>
5.1	唱价	<p>2026年6月8日10时00分</p> <p>1. 唱价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响应供应商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内（唱价时间到达后60分钟）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p> <p>2.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唱价时间到达后60分钟。</p> <p>3. 唱价电子签名或确认时限：唱价记录表生成后10分钟，超过时限未签名或确认的，视为对唱价内容和过程无异议。</p>
6.1.1	评审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6.3.2	供应商评审现场答辩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p> <p>参加人员：<input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携带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公司及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超过___人）</p> <p>时间及地点：_____（注明或另行通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p>

7.1.1	确定成交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2. 推荐成交候选人____名，采用确定成交人澄清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推荐成交候选人 1 名，不采用确定成交人澄清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成交公告媒介	复旦大学采购与采购管理中心网站（czzx.fudan.edu.cn） 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xxgk.fudan.edu.cn）
7.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7.5.3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0	其他注意事项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响应，否则响应无效并将依法各自接受相应查处。 2. 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响应供应商应使用该系统专用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其他：见《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4. 本次采购为首次公告，重新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 8.1.1。
11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评审时，在原报价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 3%作为其价格分。 小、微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标段项目负责人：指受采购代理机构授权，主持本标段采购代理工作的代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立项文件及文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的项目相关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

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单位是指本标段的代建人，或为本标段提供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单位。

（如有）

本标段的监理单位是指为本标段提供施工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和提供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财务监理人。（如已确定）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共同响应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响应。

1.4.3 采用供应商筛选时，供应商符合响应筛选条件的采购人将发售采购文件，不符合筛选条件的采购人则不发售采购文件。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响应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3)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响应、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采购。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响应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响应预备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响应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解答。

1.10.3 响应预备会后，采购文件的澄清将被作为补充采购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补充采购文件发出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补充采购文件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1.11. 分包

1.11.1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后，供应商对该类工作应自行完成施工，不得分包。

1.11.3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 1.11.2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采购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响应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采购人”和“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响应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若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采购文件，均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响应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截止时间 2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作为补充采购文件发放给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2 天，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主动领取补充采购文件。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及补充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2.3.3 供应商收到补充采购文件后，应及时向采购人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公函

- (1) 响应承诺书、响应函、响应函附录 A（响应文件情况汇总表）、响应函附录 B；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 (3) 共同响应协议（如有）；
- (4) 响应保证金转账凭证；
- (5) 拟分包计划表；
- (6) 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 (7)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期推算）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 (11) 拟派项目经理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
-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响应公函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2 商务响应文件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 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3.1.3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供应商基本资料（具体要求详见 3.5 条）；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响应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4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5 供应商基本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的供应商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

3.1.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共同响应协议。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的响应总价应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要求进行响应报价。

3.2.3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响应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
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自原响应有效期届满时失
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形式提交响应
保证金。联合体响应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以支
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按本章第 5.1.1 项规定其响应文
件将被拒绝接受。

3.4.3 采购人最迟应当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安排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供
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事宜。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放弃成交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
约保证金的。

3.5 供应商基本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
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和“主要项目管
理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
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类似项目定义和项目负责人、企业近年负责的类似
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项目负责人任职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规定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如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测量员、试验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主要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应按实填写,以证明供应商财务状况正常,并按规定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类似项目定义同本章第3.5.2(1)目,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章第3.5.1项、第3.5.3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按照本须知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响应文件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响应文件,且技术响应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6.3 技术响应文件文字部分建议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1.5倍行距,纸张规格为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A3纸),页数不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页数(不包括封面、图纸(若有)、封底)。

3.6.4 响应供应商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凡采购文件的格式中要求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

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八章的规定。

3.6.5 当要求响应人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并用于唱价时，上述填报价格视同响应文件一部分，响应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时发现响应人填报价格与文件正文《响应报价汇总表》相关内容存在不一致，除响应文件唱价时发现错误并明确提出异议外，应以填报价格为准；如唱价时发现错误并明确提出异议声明修正为响应文件正文《响应报价汇总表》中金额，则以《响应报价汇总表》为准。对于法律法规及评审办法规定的响应报价错误修正原则无法涵盖的错误情形评审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响应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3.3.6 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修改或补充，须重新上传修改后或补充的响应文件，唱价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3.6.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技术响应文件为暗标的，响应文件应严格满足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技术响应暗标编制、装订及包装要求”。凡本采购文件各处涉及技术响应文件编制、装订及包装等要求与该附件要求不一致的，均以该要求为准。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发送

4.1.1 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规程对其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

由于响应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递交的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响应截止时间（即唱价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即唱价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系统修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唱价时将以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文件为准。

4.3.2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系统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

前撤回其文件。

4.3.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4.4 供应商人员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唱价人代表要求。

5. 唱价

5.1 唱价

5.1.1 唱价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进行，所有响应供应商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

5.1.2 唱价时间到达后，响应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内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唱价成功与否，响应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如已解密但因响应供应商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响应无效，相关责任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5.1.3 响应文件解密后，系统将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生成唱价记录表。只有在唱价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5.1.4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唱价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唱价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唱价结果和过程。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的评审代表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熟悉有关采购、招投标法律法规，且不得存在与采购、招投标业务相关的不良诚信记录或违法违规的行为记录。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采购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审委员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表决，形成书面决议：

评审小组否决供应商响应；

评审小组修正响应文件的错误，但采购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采购人对评审办法中所载事项的争议内容的释疑，且释疑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决议应当经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采购文件的规定。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进行供应商评审现场答辩的，供应商应根据规定的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准时参加评审现场答辩。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6.3.4 评审小组负责人在评审小组中产生，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评审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6.4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6.5 公告内容

评审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完成评审后，应当在确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1) 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 (2)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合同履行期限等；
- (3) 成交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人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成交公告媒介：复旦大学采购与采购管理中心网站（czzx.fudan.edu.cn）、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xxgk.fudan.edu.cn）。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本章第 3.3.1 项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由原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 履约保证金

7.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符合上述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标段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8.1.1 本次采购如为首次公告项目，当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8.1.2 本次采购如为重新公告项目，当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但大于等于 1 家时，将进行 2 家或 1 家唱价或评审，但经评审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需求且除价格因素以外的评审得分达到 60%分值的响应文件，方可视为有效响应，若无有效响应，项目再次采购失败。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携带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

本标段的采购响应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复旦大学采购与采购管理中心监督。

9.6 异议

9.6.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署名形式提出。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答复的，应当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采购人书面答复内容涉及及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按照有关澄清或者修改的规定，调整响应截止时间。

9.6.2 供应商对唱价有异议的，是指对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唱价程序、响应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宣读内容、唱价记录等存在异议，应当在唱价现场提出。异议成立的，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答复形式可包括提交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不当场答复的，不能开展评审活动。

9.6.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包括评审结果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进行记录；采购人未作出书面答复的，监管部门不予以办理采购情况书面报告备案。异议成立的，采购人应当以书面署名形式报告监管部门，并组织原评审小组对有关问题予以纠正。

9.7 投诉

9.7.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7.2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章第 9.6.1 项、第 9.6.2 项、第 9.6.3 项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前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其他注意事项

10.1 踏勘场地

响应人须取得有关与响应报价有关的资料，若有需要可按规定组织时间踏勘现场，以便理解工程范围和所需的工作，并在其报价内包括一切的准备并进行工程前所需的工作，而所需的费用将被认为已包括在总响应价内。响应人应对其获得的资料以及踏勘现场的活动负责，在成交后不得以未完全了解工程情况为由向采购人提出额外支付或延长工期的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考虑。

本工程采购人不提供任何大临用地，各响应人必须自行安排施工材料的临时堆放、材料加工、食宿等施工及生活用地。同时，各响应人应根据以往类似工程之经验，须为采购人提供足够的

甲供/指定材料或设备的储存、中转场地。

响应人所报的费用和工期必须以目前工地现状为前提，包括对现有场地的凿除、铲除、打碎、移去、外运、清理、清障、平整工地现状至达到后续的施工要求，此费用在措施费中报列，包干使用，不得调整，再次强调，采购人不会因未完全了解工程情况（如工地现状、周边现状、地下状况等）为由额外支付或延长工期。响应人所报工程造价是指施工单位从开工至交付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包括工程实体部分和非实体部分），除非提供的实物工作量有变动，其他费用均按响应价包干使用，不得调整。

10.2 施工用水、用电费

施工用水、用电费用请各响应人在综合单价内予以考虑，不单独报价，如成交人所需的临水、临电容量超过了采购人所提供的数量，则超出部分由成交人自行解决，以上相应的费用由响应人自报并列入措施项目中，闭口包干，不予调整。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采购人根据计量表具的数据按实扣减。采购人不提供通讯及宽带的接入，由成交人自行考虑，相应的费用由响应人自报并列入措施项目中，一旦成交，闭口包干，不予调整。成交人应根据实际进度计划上报每月的水、电使用计划。学校用水受年度额度用水量限制，成交人应配合采购人办理水量调整的相关手续，并确保用水不超过额度用水，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10.3 工程检测费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用于建设工程的各类建筑材料的检测及其他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所需发生的各类工程检测均须由采购人与检测机构签订合同的规定，响应人在响应报价时，应将此类检测复试费用在措施费中报出（未作报价的视为已包含在响应总价内），合同履行过程中包干使用，无论何种情况均不予调整。若由采购人代付的，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支付的检测复试费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0.4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各项措施费用，响应人应根据组织设计和自身施工经验充分考虑并作合理报价，漏报、少报、不报的均视为已包含在响应总价内，今后不再增加。

10.5 本采购文件中所述和介绍的只是工程的概况，不能视为完整无缺，响应者应全面研究所有资料，如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工地现场等一切可获得的所有资料，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全面情况。工程量清单中叙述的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是了为帮助响应人更好地了解清单的项目而提供的信息，在编制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单价和合价时不应仅以这点信息为依据，而应在全面了解和理解采购文件、现场情况、施工规范的要求等一切信息和可以利用的一切资料后，作出一个合理报价。采购人对响应人仅就工程量清单罗列的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在未全面了解、研究全部采购资料或低价竞争而成交情况下作出的不合理报价将不负任何责任，更不作任何补偿。因响应人的忽视、误解、错误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将不能得到补偿或赔偿。

10.6 本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GB50500-2024）采购，响应人的响应总价应当与组成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税金的合计金额相一致，即响应人在响应报价时，不能进行响应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响应人对采购人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

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内。若有响应人出现对响应总价进行优惠（或降价、让利）情况的，将视作否决响应处理。

10.7 提醒：根据《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的规定，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工程评审办法按照《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制定，作为本工程择优选择施工企业的依据。

1. 本工程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工作由评审小组负责。
2.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设总分为 100 分；技术响应文件为 45 分，商务响应文件为 55 分。
3. 评审原则：

本工程评审将以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为主要依据，由评委对各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进行分析评定，根据评审方法细则对商务响应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各自打分，在分项记分时保留小数点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最后以各评委人员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分为依据，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出现最高分并列时，则取报价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评审人员必须在评分表和汇总表上签字。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本次采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旦响应人成交，则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评审细则

2.1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
- (3) 详细评审；
- (4)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资格审查

3.1 唱价结束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3.1.1 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是否满足以下要求：

-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 (2)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
- (3)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

3.1.2 本项还指供应商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 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5) 近三年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8)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响应、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响应。

3.1.3、响应文件是否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采购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1) 响应承诺书；
- (2) 响应函；

(3) 响应文件情况汇总表。

经资格审查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满 3 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环节，本项目采购失败。

四、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2、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本条指响应报价存在下列情形的：

(1) 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44.0713 万元的。

3、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本条未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下列情形：

(1)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2) 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3) 增值税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费率计取的；

(4) 工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

(5) 质量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

(6) 供应商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其他未对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8) 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的（具体格式见第八章）；

(9) 其他未对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0) 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4、供应商在本标段存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本条未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下列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是否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是否雷同；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是否相同；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是否雷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是否涉嫌串通响应。

五、详细评审

5.1 商务响应文件部分（55分）

5.1.1 工程总造价（50分）：

(1) 由采购工作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务响应文件进行统计和分析，并向评审小组提交初步分析统计报告。评审小组的经济专家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参考初步分析统计报告和澄清、说明和补正结果后进行详细评审，确认各供应商经评审的响应报价，并形成书面的商务响应文件评审报告。在商务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异议时，可由评委讨论后，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最后经全体专家签名确认。

(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判定其响应无效：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 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A、若响应供应商 \geq 7 家，去除最高、最低价以后剩余响应供应商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若响应供应商 $<$ 7 家，所有响应供应商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B、计算各响应供应商响应报价得分：得出基准商务评审价后确定基准分为 40 分，然后根据以下规定，求出各响应供应商的商务评审价得分（商务评审价得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最小计分单位 0.01 分，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评审价报价每高出基准价 1%，商务报价得分在基准分的基础上减 1 分，最少减至 30 分；

商务评审价报价每低于基准价 1%，商务报价得分在基准分的基础上增 1 分，最高增至 50 分。

小、微企业投标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评审优惠政策，优惠计算方法如下：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评审时，在原报价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 3%作为其价格分。

5.1.2 施工总工期自报罚则（分值：3分）

在满足采购文件工期要求基础上有自报处罚承诺每逾期一天，承担不少于工程合同总价的0.5%或以上作为违约金的得3分。

5.1.3 质量等级自报罚则（分值：2分）

在满足采购文件工程质量要求基础上有自报处罚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承担不少于合同总价的5%或以上作为违约金的得2分。

5.2 技术响应文件部分（45分）

5.2.1. 评审小组对各响应供应商对工程施工方案是否可行性及合理性，施工管理措施的是否可行性及合理性；关于对工程质量、文明、进度、安全等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各响应供应商现场管理人员、机械配备、组织机构是否合理、齐全等方面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定打分，具体打分细则见下表。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1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0-6	近3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推算)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以具有合同签订时间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6分)。
2	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关保障措施	4-7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对措施；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进度计划表以及相关措施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进行综合评审。
3	工程质量、工程质保及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	4-7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各方分工是否明确、责任是否清晰，方案是否详细可行，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进行综合评审。
4	施工组织设计	6-11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施工方案，包括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示意图、施工难点及相应对策、应急预案、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未完工半成品、成品保护方案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5	绿化养护方案	4-7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养护整体管理体系、分阶段养护实施方案、核心养护工序、病虫害防治专项方案、应急养护与特殊天气保障方案和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6	项目组成人员	4-7	供应商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需有丰富的类似项目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近5年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有完整的项目实施团队。 根据项目组人员执业年限、工作经验、人员配置情况、专业分工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5.3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以各评委人员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分为依据，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出现最高分并列时，则取报价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号_____

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2007 版)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制定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共同制定，旨在为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景观工程、绿化种植、园林小品、园林建筑、园林水景、仿古建筑、景观设备安装工程及其它园林绿化工程。

三、本合同文本主体内容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其中协议书部分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签订；通用条款部分是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及建筑市场惯例和园林绿化工程特点制订，无须另行约定的内容；专用条款部分属承发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及双方意愿，予以专门约定的内容。

四、本合同文本的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专用条款内约定的合同内容，从专用条款；专用条款无专门约定的，从通用条款。

五、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及双方意愿，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六、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9
<u>一、工程概况</u>	39
<u>二、工程承包范围</u>	39
<u>三、合同工期</u>	39
<u>四、质量标准</u>	39
<u>五、合同价款</u>	40
<u>六、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u>	40
<u>七、承包方承诺</u>	40
<u>八、发包方承诺</u>	40
<u>九、合同生效</u>	4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41
<u>一、合同文件</u>	41
<u>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u>	42
<u>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u>	45
<u>四、质量与检验</u>	48
<u>五、安全及文明施工</u>	50
<u>六、合同价款与支付</u>	51
<u>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u>	53
<u>八、工程变更</u>	54
<u>九、竣工验收与结算</u>	56
<u>十、违约、索赔和争议</u>	58
<u>十一、其他</u>	60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64
<u>一、合同文件</u>	64
<u>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u>	64
<u>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u>	66
<u>四、质量与验收</u>	66
<u>五、安全及文明施工</u>	66
<u>六、合同价款与支付</u>	66

<u>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u>	67
<u>八、工程变更</u>	67
<u>九、竣工验收与结算</u>	67
<u>十、违约、索赔和争议</u>	68
<u>十一、其他</u>	69
<u>附件</u>	7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 复旦大学

承包方（全称） _____

承包方资质等级 _____

承包方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_____ JZ 安许可证字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绿化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枫林校区东一号楼修缮工程项目绿化搬迁工程

工程地点： 上海市东安路 131 号

工程内容： 复旦大学枫林校区东一号楼修缮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 890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优秀历史保护建筑功能提升、建筑修缮与加固、室内装修、设备设施更新等。为支持本项目建设工作，对项目范围内的现有园林树木进行修剪、迁移及养护。本工程需要迁移的乔木类主要包含有法国梧桐、香樟、龙柏等，小乔木及灌木类主要包含有广玉兰、桂花、罗汉松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本工程内容包括绿化搬迁区域内（包括枫林校区东 1 号楼周边至车行道绿化内）的苗木起挖，建档、运输、种植，一年期的养护保活（部分绿植需搬迁至虹桥校区），负责绿化搬迁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行政手续办理及协调等一系列工作（含所有费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开工后 日历天内完成搬迁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不含一年养护期）

合同履约期限： 从授予合同之日起至绿化搬迁完成后一年养护期结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一年内苗木存活率 100%，如达不到需承诺不小于合同总价 %的处罚。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

本合同价款应包含完成服务需要的一切费用，整体措施费闭口包干。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_____ 后生效。

（本页为盖章页）

发 包 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承包方关于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方、承包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适用标准、规范

本合同文件适用《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701—2000）、《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

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

若双方认为，合同文件还需适用其它的国家标准、规范，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方认可后执行。发包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分担，由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图纸

3.1. 发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承包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承包方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3.2. 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方。

3.3. 承包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方及相关部门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4.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方在专用条款内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方批准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征得发包方批准。

4.3.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方同意外，总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4.4. 发包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

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方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5. 发包方代表的委派和指令

5.1. 发包方代表由发包方、承包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发包方代表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除发包方代表外,发包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方发出任何指令。

5.3. 发包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发包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须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方对发包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

承包方认为发包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发包方代表在收到承包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紧急情况下,发包方代表要求承包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方虽有异议,但发包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方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4. 发包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发包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方应赔偿承包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5.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发包方亦可更换发包方代表。如需更换发包方代表,发包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 项目经理

6.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2. 承包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发包方代表,发包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6.3. 项目经理按发包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发包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方代表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方或第三方,由发

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方，由承包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6.4. 承包方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5. 发包方可以与承包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7. 发包方工作

7.1. 发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拆迁、清除施工场地的障碍物，使施工场地具备全面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夜间施工（如有时）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方，进行现场交验；

(7) 协调承包方与工地其它施工单位的关系。

(8) 组织承包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10) 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2. 发包方可以将7.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方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7.3. 发包方未能履行7.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方赔偿承包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8. 承包方工作

8.1. 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方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使用，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发包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工程范围内的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方之前，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以及绿化苗木的养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但若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发包方拒绝验收或拒绝移交，相应责任和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或者要求采取特殊养护措施的苗木种植工程，发包方承担相应费用，具体要求、技术措施和相应费用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承包方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赔偿发包方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发包方。发包方代表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9.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方应按照发包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3. 承包方必须按发包方代表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承包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0. 开工及延期开工

10.1. 承包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方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方。发包方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顺延。

10.2. 因发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推迟开工日期。发包方赔偿承包方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1. 暂停施工

11.1. 发包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方应当按发包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方实施发包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方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方可自行复工。

11.2.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2. 工期延误

12.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方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因发包方或当地政府职能部门(非因承包方的过失或在本合同内另外说明的除外)通知缓期执行、停工或间断施工；
- (8) 由发包方雇用但非执行本合同工作的其他施工单位的阻碍；
- (9) 按本合同第16条对任何已掩盖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任何工作或物料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除非该等查验显示有关工作或物料不符本合同要求；
- (10)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发包方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2.2. 承包方在12.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代表提出报告。发包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2.3. 合同订立后，若根据承包方施工计划，绿化种植工程本可于种植季节内施工，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使得绿化种植工程延误至非种植季节施工，发包方应承担增加的施工措施费。措施费额度由双方另行商定。

13. 工程竣工

13.1. 承包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3.2. 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13.3. 施工中发包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4. 工程质量

14.1. 本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的要求。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本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有其他要求，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上海市园林绿化安全质量监督机构或双方选定的其他机构裁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4.3. 本园林绿化工程种植施工过程中，若承包方认为本工程场地现有的土壤达不到绿化种植要求，可提议发包方对土壤进行改良。若发包方同意承包方进行土壤改良，相应增加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若发包方拒绝土壤改良建议，承包方可提议发包方安排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机构对土壤质量进行检测。检测的土壤符合上海市种植土壤的质量要求，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检测的土壤不符合要求，检测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同时须进行土壤改良，土壤改良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若发包方拒绝安排土壤检测，或者在土壤检测质量不符合要求时拒绝支付土壤改良费用，则承包方不承担绿化种植的质量责任。

15. 检查和返工

15.1.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5.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方代表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方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方种植的绿化苗木，其规格、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时，须在种植季节以符合要求的苗木替代。其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5.3. 发包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

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5.4. 因发包方代表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

1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发包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6.2. 发包方代表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方代表应承认验收记录。

16.3. 经发包方代表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发包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发包方代表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7. 重新检验

无论发包方代表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8. 工程试车

18.1. 对于本园林绿化工程，若包含有机电设备、喷灌、庭园灯光等安装项目，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8.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方准备试车记录，发包方根据承包方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发包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8.3. 发包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方代表未能按时

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8.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方的要求，承包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8.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方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方采购的，由承包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方采购的，发包方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方按发包方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方承担。

(5) 发包方代表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发包方代表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1. 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9.2. 发包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9.3. 上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上海市范围内提倡和鼓励文明标化工地

的建设，发包方需落实文明标化工地措施费用，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应费用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方应做到措施经费专款专用。

20. 安全防护

20.1. 承包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方代表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20.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方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代表，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实施，由发包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1. 事故处理

21.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1.2. 发包方、承包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包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包方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2.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计价的方式可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计价方式。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约定风险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在约定风险范围外实际数量变化超过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数量 10%以上，且该项目数量变化的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0.01%时，单价可作调整。

(3) 其他计价方式。

22.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由双方约定。

23.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方不按约定预付，承包方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方可在发出通知后的第8天停止施工，发包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方支付应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4. 工程量的确认

24.1. 承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发包方接到报告后14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方，承包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4.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报告后14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15天起，承包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方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方，致使承包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4.3. 对承包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方不予计量。

24.4. 对于24.1、24.2条规定的时限，若双方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另行协商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5.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方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5.2. 本通用条款第22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0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5.3. 发包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可向发包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5.4. 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方可停止施工，由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2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26.1. 实行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6.2. 发包方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和苗木，并向承包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由承包方派人与发包方共同清点。

26.3.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承包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方妥善保管，发包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发包方未通知承包方清点，承包方不负责材料、设备、苗木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方负责。

26.4.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方承担有关责任。发包方应承担责任的具體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方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方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的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方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方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

定数量时，发包方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方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6.5.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使用前，由承包方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26.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7.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承包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和苗木的质量负责。承包方在材料、设备和苗木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方代表清点。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和苗木在使用前，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方发现承包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和苗木时，应要求承包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八、工程变更

28. 工程设计变更

28.1. 施工中发包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方按照发包方代表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按实结算，所造成的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8.2. 施工中承包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方的直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和苗木的换用，须经发包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方同意采用承包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方、承包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9.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0. 确定变更价款

30.1. 承包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本通用条款第 22.2 款、22.3 款之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执行。

30.2. 承包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发包方代表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0.3. 发包方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者邀请承包方协商；发包方在 14 天内不确认也不予协商，经承包方催告后在 14 天内，仍不予确认或协商的，视为承包方递交的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

被确认。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按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0.4. 发包方代表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0.5.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 竣工验收

3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1.2. 发包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1.3.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1.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发包方代表应签发接收证书。承包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方修改后提请发包方验收的日期。

31.5. 前款确定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本工程保修期和苗木养护期的起始之日。

31.6.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本工程的保修期及苗木的养护期亦从该日起计。

31.7.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1.1 款至 31.4 款办理。

31.8. 因特殊原因，发包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1.9.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方不得使用。发包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32. 竣工结算

32.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递交

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2.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可以直接进行审查,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查。除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外,审查时限如下: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审查时间
1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审结资料之日起 20 天
22	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审结资料之日起 30 天
33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审结资料之日起 45 天
4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审结资料之日起 60 天

上述审查时限包含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审价时间。除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外,发包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对结算报告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承包方如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方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方自负。

32.1.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方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2.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方未能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方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方应当交付;发包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方承担保管责任。

32.3. 发包方、承包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3. 质量保修和养护

33.1. 质量保修

(1) 承包方承担的园林小品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除苗木种植之外的其他工程,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

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质量保修年限，质量保修的责任，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办法。

(3)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日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除双方在专用条款内另有约定外，应在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2.2. 苗木养护

(1) 苗木免费养护的期限：根据《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00）》规定的养护期限执行。若发包方提出超过规定期限的养护要求，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发包方不支付延时养护期间的养护费用，承包方有权拒绝延时养护。

(2) 绿化种植工程在养护期内应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的基本标准。

(3) 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4) 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发包方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4. 违约

34.1. 发包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23条提到的发包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 本通用条款第25.4款提到的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 本通用条款第32.3款提到的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发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

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方赔偿承包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4.2. 承包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3.2 款提到的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4.1 款提到的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方赔偿发包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4.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5. 索赔

35.1.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己方过失，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5.2. 发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方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发包方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方应当阶段性向发包方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发包方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

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5.3. 承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方可按 35.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方提出索赔。

36. 争议

36.1. 发包方、承包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选择向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方式解决。

36.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7. 工程分包

37.1. 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7.2. 承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7.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方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方造成其他损失，承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37.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方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方未经承包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8. 不可抗力

38.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发包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发包方代表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方应及时向发包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方应每隔 7 天向发包方报告一次受害情

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8.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方承担；
- (2) 发包方、承包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方应发包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9. 保险

39.1. 工程开工前，发包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9.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9.3. 发包方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方办理，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39.4. 承包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9.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方、承包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9.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0. 担保

40.1. 发包方、承包方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 (2)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0.2. 合同双方的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向对方索赔，而对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赔偿责任的，可要求为对方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0.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方、承包方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1.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1.1. 发包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取得发包方认可，承包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1.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2.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方、承包方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上述情况出现后隐瞒不报，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方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发包方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3. 合同解除

43.1. 发包方、承包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43.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5.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28天或超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的时限，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3.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7.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承包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3.5. 一方依据43.2、43.3、43.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

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3.6. 合同解除后，承包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和苗木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和苗木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3.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4. 合同生效与终止

44.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4.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3 条外，发包方承包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4.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方、承包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5. 合同份数

45.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分别保存一份。

45.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6.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对通用条款内容所作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G/TJ08-701-2020）、《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

3. 图纸

3.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

发包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方委托的职权 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签发工程开工/复工/暂停令、工程监理通知单；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审核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组织工程隐蔽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

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签发工程暂停令、复工令；批准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调整合同工期、批准工程延期；批准工程计量支付证书、竣工结算审核意见；对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处理方案的批准；批准承包人提出的重大施工方案调整。

4.4 发包方代表

姓名 职务

6. 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7. 发包方工作

7.1 发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
- (5) 由发包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
- (8)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承包方协调
- (10) 双方约定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7.2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工作 由承包方负责绿化搬迁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行政手续办理及协调等一系列工作，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

8. 承包方工作

8.1 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7天提交本项目进度计划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方负责，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
- (4) 向发包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5)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方负责，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方负责，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方负责，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完工移交前清理完毕

(9) 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担苗木移植、修剪、运输、种植、一年养护、相关手续办理等全部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 7 天提交本项目进度计划

发包方代表确认的时间 收到后 7 天内

12. 工期延误

1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本工程工期 天，因承包方原因延误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14. 工程质量

14.1 双方对本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的其他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一年内苗木存活率 100%，如达不到需承诺不小于合同总价 % 的处罚。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机构裁定。

1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18. 工程试车

18.5 试车费用的承担 /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3 文明施工措施及相应费用 承包方负责安全文明施工，承担全部安全责任，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计价方式、整体措施费闭口包干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约定风险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3. 工程预付款

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不设预付款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24. 工程量确认

24.1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搬迁完工后 3 天内

24.4 双方对于工程量确认时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绿化搬迁工作全部完成，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2) 养护期满 1 年后并经验收合格，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注：经全过程投资控制单位审核、审计结束后按最终审定价无息支付余款。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2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

27.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27.1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苗木的约定 所有苗木、材料、设备由承包方采购，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八、工程变更

按通用条款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变更需书面签证并按全过程投资控制单位审核、审计要求调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 竣工验收

十一、其他

37. 工程分包

37.1 本工程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分包的工程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

39. 保险

39.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2) 承包方投保内容 承包方办理施工人员意外险及相关保险，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

40. 担保

_____ / _____

45. 合同份数

45.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46. 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枫林校区东 1 号楼绿化移植清单

枫林校区东 1 号楼绿化移植清单							
序号	位置	品种	规格	数量	单位	运输距离 (km)	备注
1	南 4	广玉兰	55CM	1	株	现场保留	需修剪
2		黄杨球	P1. 3M	2	株	≤5	需移植
3		石楠球	P1. 5M	2	株	≤5	需移植
4		枸骨球	P1. 6M	8	株	≤5	需移植
5		蚊母	18CM	2	株	≤5	需移植
6		香樟	60CM	2	株	25-30	移植到虹桥
7	南 3	桂花	D25CM	1	株	≤5	需移植
8		黄杨球	P1. 3M	4	株	≤5	需移植
9		南天竹	H1. 5M	2	株	≤5	需移植
10		茱萸	H5-6M, P8-9M	2	株	≤5	需移植
11		枇杷	25CM	1	株	≤5	需移植
12		罗汉松	60CM	2	株	≤5	需移植
13	南 2	红枫	D5CM	1	株	≤5	需移植
14		石榴	45CM	1	株	现场保留	需修剪
15		南天竹	H2. 3M, P1. 7M	7	株	≤5	需移植
16		石楠	D20CM	6	株	≤5	需移植
17		紫薇	D12CM	3	株	≤5	需移植
18		含笑	D5-8CM	3	株	≤5	需移植
19	山茶	H1. 8M, P1. 2M	3	株	≤5	需移植	
20	南 1	红枫	D13-15CM	1	株	≤5	需移植
21		铁树	H1. 6M	1	株	≤5	需移植
22		黄杨球	P1. 3M	2	株	≤5	需移植
23		山茶	H2. 2M, P1. 5M	2	株	≤5	需移植
24		南天竹	H2. 3M, P1. 7M	5	株	≤5	需移植
25	西	法桐	40-45CM	4	株	≤5	需移植
26	北 1	法桐	40-45CM	2	株	≤5	需移植
27		黄杨	H2. 8M, P2M	1	株	≤5	需移植
28		黄杨	H3. 5M, P3M	1	株	≤5	需移植
30		枇杷	23CM	1	株	≤5	需移植
31		红枫	D13-15CM	1	株	≤5	需移植
32		黄杨球	P1. 3M	1	株	≤5	需移植
33		海桐球	P1. 6-1. 8M	3	株	≤5	需移植
34		垂丝海棠	D10CM	1	株	≤5	需移植
35		桂花	D25CM	1	株	≤5	需移植
36		桂花	D15CM	1	株	≤5	需移植
37		香樟	60CM	2	株	25-30	移植到虹桥
38	北 2 西	桂花	D30CM	1	株	≤5	需移植
39		黄杨	H3M, P2. 5M	1	株	≤5	需移植
40		海枣	D80CM	1	株	≤5	需移植
41		红枫	D10CM	1	株	≤5	需移植
42	北 2 东	龙柏	40CM	1	株	≤5	需移植
43		蚊母	D40CM	1	株	≤5	需移植
44		海棠	D30CM	1	株	现场保留	现场保留

枫林校区东1号楼绿化移植清单

序号	位置	品种	规格	数量	单位	运输距离 (km)	备注
45	北 3	法桐	35CM	1	株	现场保留	现场保留
46		蚊母	D35CM	1	株	≤5	需移植
47		蚊母	20CM	1	株	≤5	需移植
48		香樟	60CM	2	株	25-30	移植到虹桥
49		大叶女贞	60CM	1	株	≤5	需移植
50	建筑周边	黄杨移植	H100CM, P60CM	30	平方米	≤5	需移植
51	建筑周边	红叶石楠移植	H100CM, P40CM	80	平方米	≤5	需移植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

我司作为 枫林校区东一号楼修缮工程绿化搬迁工程 的承包单位，现就本工程的后续保修工作承诺如下：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及追加、变更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竣工验收且工程移交甲方完成之日起计算，具体日期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日期为准，两者日期不同，以较晚的日期为准。

各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保修养护期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2. 除不可抗力因素、甲方责任外，乙方必须保证所有承包工程的质量，因其施工质量问题发生的抗险修复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在国家规定的或此类工程应具备的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必须确保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并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服务内容履行保修义务。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
2. 因乙方施工质量（含材料质量）引起的事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派驻专业保修人员，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
4. 发生紧急抢修任务的，承包人在接到任务通知后，应立即到达现场抢修。
5. 在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盖章）

日期：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当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收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方（甲方）： 复旦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针对“枫林校区东一号楼修缮工程绿化搬迁工程”项目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市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工程项目期限：详见合同。

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乙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 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

作。

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夏国华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修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修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修改。

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甲乙双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 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乙方自备。

11.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单位负责。

12.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四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的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4.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5.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 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所在地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办理上海市建设工程开工安全受监报告手续。

1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负责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法政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行政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8. 其他未尽事宜。

无

19.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0.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成 交 通 知 书 样 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号：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人民
币_____元（CNY_____）。

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 1) 项目名称：枫林校区东一号楼修缮工程项目绿化搬迁工程
- 2) 工程地址：上海市东安路 131 号 复旦大学枫林校区内
- 3) 项目背景：

复旦大学枫林校区东一号楼修缮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 890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优秀历史保护建筑功能提升、建筑修缮与加固、室内装修、设备设施更新等。本次采购内容为，对项目范围内的现有园林树木进行修剪、迁移及养护。此项工程需要迁移的乔木类主要包含有法国梧桐、香樟、龙柏等，小乔木及灌木类主要包含有广玉兰、桂花、罗汉松等。搬迁区域包括枫林校区东 1 号楼周边至车行道绿化内的苗木起挖，建档、运输、种植，一年期的养护保活（部分绿植需搬迁至虹桥校区，详见绿化移植清单），负责绿化搬迁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行政手续办理及协调等一系列工作。

4) 项目的建设周期（工期）要求：20 日历天

5) 质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一年内苗木存活率 100%。

1.1.2 本工程施工作业地（以下简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本工程位于 枫林校区。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

1.2.2 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满足施工要求。

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满足施工要求。

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满足施工要求。

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可用于本工程的变压器总输出功率） 满足施工要求。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已完成，具备施工条件。

1.2.4 成交供应商被认为已在本工程响应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响应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采购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成交供应商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采购图纸、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工程内容。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成交供应商在其响应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成交供应商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_____。

2.2 采购人发包专业工程和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采购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承包范围。采购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_____。

2.2.2 由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承包范围。

2.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发包专业工程成交供应商的工作界面

2.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发包专业工程成交供应商以及与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_____。

2.4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成交供应商应为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具体要求如下: / 。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成交供应商在《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和《响应文件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工期提前于采购人在本工程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成交供应商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响应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会因此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一年内苗木存活率 100%。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成交供应商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

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成交供应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___/___。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成交供应商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

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成交供应商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成交供应商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成交供应商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成交供应商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成交供应商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成交供应商应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成交供应商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成交供应商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成交供应商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成交供

应商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装修费用。

6.1.13 成交供应商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成交供应商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成交供应商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成交供应商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成交供应商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采购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成交供应商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

6.2 临时消防

6.2.1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

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成交供应商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成交供应商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成交供应商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成交供应商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

6.3 临时供电

6.3.1 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成交供应商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成交供应商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成交供应商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

6.4 劳动保护

6.4.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

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成交供应商应按有关行政管理规定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采购人免于因成交供应商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成交供应商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成交供应商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成交供应商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成交供应商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成交供应商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成交供应商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5 脚手架

6.5.1 成交供应商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成交供应商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成交供应商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成交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成交供应商(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成交供应商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成交供应商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

是否为采购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成交供应商(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成交供应商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成交供应商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_____。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成交供应商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成交供应商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 _____/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成交供应商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成交供应商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 成交供应商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 工程师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现场设置各级成交供应商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成交供应商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成交供应商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成交供应商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成交供应商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成交供应商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成交供应商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成交供应商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成交供应商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成交供应商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成交供应商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成交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成交供应商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成交供应商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成交供应商(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

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成交供应商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本项目现场无法提供工人住宿条件，响应供应商在措施费中应考虑该部分的增加费用，总价包干。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成交供应商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成交供应商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成交供应商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成交供应商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成交供应商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成交供应商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成交供应商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成交供应商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8.6 成交供应商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成交供应商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成交供应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成交供应商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成交供应商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成交供应商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_____ / 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成交供应商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成交供应商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成交供应商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成交供应商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

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成交供应商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成交供应商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采购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成交供应商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采购人免于因成交供应商(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____/____。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____/____。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__。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成交供应商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采购人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____/____。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__。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___。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成交供应商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

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采购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依法不需要采购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采购人选择和批准。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采购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采购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成交供应商对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成交供应商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成交供应商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采购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成交供应商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成交供应商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成交供应商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成交供应商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 价格上的差异；

(7)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采购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成交供应商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成交供应商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成交供应商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成交供应商；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成交供应商。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 / ___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_____ / _____。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 9 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采购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成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1.2 进度例会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成交供应商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_____ / _____。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成交供应商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_ / _____。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成交供应商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

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采购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成交供应商同时说明理由。成交供应商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采购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采购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人,或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款项中扣除。

12.7 成交供应商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采购人认可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采购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采购项目清单中。

13. 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采购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成交供应商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成交供应商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增值税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成交供应商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1) 所有暂列金额；

2) 所有暂估价；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 应扣减的采购人索赔金额；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 根据合同约定采购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 应增加的成交供应商索赔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增值税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 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采购人索赔金额；

4) 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 约定由成交供应商修复的采购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 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成交供应商索赔金额；

4) 约定成交供应商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_____。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成交供应商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 装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采购人提交的请求采购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 成交供应商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 其他： 。

15.3 竣工清场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14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成交供应商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绿化移植清单

枫林校区东1号楼绿化移植清单							
序号	位置	品种	规格	数量	单位	运输距离 (km)	备注
1	南 4	广玉兰	55CM	1	株	现场保留	需修剪
2		黄杨球	P1. 3M	2	株	≤5	需移植
3		石楠球	P1. 5M	2	株	≤5	需移植
4		枸骨球	P1. 6M	8	株	≤5	需移植
5		蚊母	18CM	2	株	≤5	需移植
6		香樟	60CM	2	株	25-30	移植到虹桥
7	南 3	桂花	D25CM	1	株	≤5	需移植
8		黄杨球	P1. 3M	4	株	≤5	需移植
9		南天竹	H1. 5M	2	株	≤5	需移植
10		荚蒾	H5-6M, P8-9M	2	株	≤5	需移植
11		枇杷	25CM	1	株	≤5	需移植
12		罗汉松	60CM	2	株	≤5	需移植
13		红枫	D5CM	1	株	≤5	需移植
14	南 2	石榴	45CM	1	株	现场保留	需修剪
15		南天竹	H2. 3M, P1. 7M	7	株	≤5	需移植
16		石楠	D20CM	6	株	≤5	需移植
17		紫薇	D12CM	3	株	≤5	需移植
18		含笑	D5-8CM	3	株	≤5	需移植
19		山茶	H1. 8M, P1. 2M	3	株	≤5	需移植
20	南 1	红枫	D13-15CM	1	株	≤5	需移植
21		铁树	H1. 6M	1	株	≤5	需移植
22		黄杨球	P1. 3M	2	株	≤5	需移植
23		山茶	H2. 2M, P1. 5M	2	株	≤5	需移植
24		南天竹	H2. 3M, P1. 7M	5	株	≤5	需移植
25	西	法桐	40-45CM	4	株	≤5	需移植
26	北 1	法桐	40-45CM	2	株	≤5	需移植
27		黄杨	H2. 8M, P2M	1	株	≤5	需移植
28		黄杨	H3. 5M, P3M	1	株	≤5	需移植
30		枇杷	23CM	1	株	≤5	需移植
31		红枫	D13-15CM	1	株	≤5	需移植
32		黄杨球	P1. 3M	1	株	≤5	需移植
33		海桐球	P1. 6-1. 8M	3	株	≤5	需移植
34		垂丝海棠	D10CM	1	株	≤5	需移植
35		桂花	D25CM	1	株	≤5	需移植
36		桂花	D15CM	1	株	≤5	需移植
37		香樟	60CM	2	株	25-30	移植到虹桥
38		北 2 西	桂花	D30CM	1	株	≤5
39	黄杨		H3M, P2. 5M	1	株	≤5	需移植
40	海枣		D80CM	1	株	≤5	需移植
41	红枫		D10CM	1	株	≤5	需移植
42	北 2 东	龙柏	40CM	1	株	≤5	需移植
43		蚊母	D40CM	1	株	≤5	需移植
44		海棠	D30CM	1	株	现场保留	现场保留
45	北 3	法桐	35CM	1	株	现场保留	现场保留
46		蚊母	D35CM	1	株	≤5	需移植

枫林校区东1号楼绿化移植清单							
序号	位置	品种	规格	数量	单位	运输距离 (km)	备注
47		蚊母	20CM	1	株	≤5	需移植
48		香樟	60CM	2	株	25-30	移植到虹桥
49		大叶女贞	60CM	1	株	≤5	需移植
50	建筑周边	黄杨移植	H100CM, P60CM	30	平方米	≤5	需移植
51	建筑周边	红叶石楠移植	H100CM, P40CM	80	平方米	≤5	需移植

以上搬迁绿植供投标单位参考，本次搬迁区域包括枫林校区东1号楼周边至车行道绿化内的苗木起挖，建档、运输、种植，一年期的养护保活（部分绿植需搬迁至虹桥校区），负责绿化搬迁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行政手续办理及协调等一系列工作（含所有费用）。

1.2 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主要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1) 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2) 现场无住宿，需要成交人自行解决。

1.3 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主要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1.4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砣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_____。

2. 特殊技术要求

2.2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_____/_____。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4.1 项目人员要求

(1) 响应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近五年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2) 响应人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置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5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1名。

说明：①*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

②本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为最低标准，对于施工技术复杂的项目，响应人可根据项目

情况，在以上人员配备要求基础上适当增加技术管理人员、施工员等人数；

③上述人员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

④所涉及从业人员的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绿化园林工程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报建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_____ 项目施工采购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公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响应承诺书、响应函、响应函附录 A（响应文件情况汇总表）、响应函附录 B；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三）共同响应协议（如有）；
- （四）响应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五）拟分包计划表；
- （六）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 （七）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期推算）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财务状况、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十）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 （十一）拟派项目经理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
- （十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二、商务响应文件

-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二）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三、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三）供应商基本资料；
- （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响应公函

(一) 响应承诺书、响应函及其附录 A、附录 B

响应承诺书 (2013 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响应。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

四、不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响应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响应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枫林校区东一号楼修缮工程项目绿化搬迁工程（GC2026052501）（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响应函附录 A 所载明的响应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响应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响应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响应函提交的响应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响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包括响应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函附录 A：响应文件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装修面积 (m ²)		
单位工程名称		总计	其中 (万元)			施工日历天	自报质量	备注	
		(万元)	分部分项 工程量清	措施项目报 价	其他项目报价				增值税
主要说明：									
1. 工程造价大写：_____									
2. 质量、工期、渣土违约处罚承诺：_____									
本工程项目建造师(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盖章）日期：_____									

响应函附录 B

工程名称：_____枫林校区东一号楼修缮工程项目绿化搬迁工程
(GC2026052501)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枫林校区东一号楼修缮工程项目绿化搬迁工程_____（GC2026052501）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共同响应协议

共同响应协议 (如有)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采购人) _____ 枫林校区东一号楼修缮工程项目绿化搬迁工程_____ (GC2026052501)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施工响应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采购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响应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响应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 履行响应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 响应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成交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本协议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 响应保证金转帐凭证

(五)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复旦大学:

上海**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校组织的_____ (GC2026052501) 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期推算）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期推算）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枫林校区东一号楼修缮工程项目绿化搬迁工程）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旦大学枫林校区东一号楼修缮工程项目绿化搬迁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复旦大学枫林校区东一号楼修缮工程项目绿化搬迁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响应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十) 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十一) 拟派项目经理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

(十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二、商务响应文件

(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二) 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三、技术响应文件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措施计划：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产生数量，预计排放时间，减排和单独堆放的有效措施及运输计划和要求；（按照沪建管联（2015）643号文关于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管理暂行规定）（这条请大家重视）
- (9)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1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示意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1)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供应商身份的内容）；
- (12) 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13)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4)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5)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6) 与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若供应商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装订和包装应按附表七“技术响应暗标编制、装订及包装要求”编制、装订和包装。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响

应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简易现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三)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 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四）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响应公函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V2.3

1、接收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帐户名（人民币）：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 开户银行：工行中山广场支行
- (3) 帐号（人民币）：1001170319006748261

备注：国际招标的保证金账户应增加：

- (1) 开户银行（美元）：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SHANGHAI MUNICIPAL BRANCH CHANGNING SUB-BRANCH (Swift Code: ICBKCNBJSHI)
- (2) 帐号（美元）：1001170309148002545

2、保证金咨询

- (1) 地点：中国上海钦江路 88 号东楼 626 室前台处
- (2) 时间：中国境内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30 时～11:30 时和 13:30 时～16:30 时）
- (3) 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63820186-8011

3、保证金编号及金额

- (1) 本项目保证金编号：2026-0320-jo
- (2) 本保证金：0.8 万元

4、保证金的提交

(一) 提交方式为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贷记凭证、电汇、网上支付、银行保函。

1、响应单位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本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保证金：项目编号”；

2、联合体响应报价的，其保证金应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3、保证金的付款人必须与响应单位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4、响应单位必须按照本须知要求金额足额提交保证金，不得超额提交，更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函。

5、响应单位不得使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提交保证金。

6、当响应单位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时，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响应单位，保函的格式应采用附件二的“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响应单位应在开标时携带，否则按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要求处理，银行保函采用示范样式（详见附件）。

7、当采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保证金时，响应单位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期的 3 个工作日之前，响应单位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3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响应单位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和保证金金额等信息。

8、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下同）的响应单位也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的银行直接开具保证金银行保函。**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响应单位应在开标时携带授权书原件，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标书要求处理。**格式如本须知附件一所示的授权书。（仅适用于境外响应单位）

9、境内响应单位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5、保证金的退还

(1) 中标（成交）人：在评审结果公示后，采购单位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成交）人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如有）后将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单位在与中标（成交）人签订中标（成交）合同后，且在未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单位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保证金的情况时退还：

中标（成交）人登录“教建咨询”微信公众号上传中标（成交）人与采购单位签署的加盖中标（成交）人公章（红章）的合同扫描件后向原账户退还。

(2) 未中标（成交）人：采购单位最迟将在与中标（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在未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单位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保证金的情况时向原账户退还。

(3) 对采用网上转账、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响应单位支付保证金利息。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将只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保证金利息。

6、其他

(1) 本须知如被具体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当响应单位选投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须用附表方式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保证金金额。如响应单位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审委员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4) 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响应单位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中标（成交）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发生其他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附件一：

关于保证金的授权函

（填入响应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授权人”）授权 （填入被授权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被授权人”）代表本方提交 （填入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证金。本授权书下被授权人提交的保证金等同于授权人提交的保证金，所有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保证金提交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均照样适用，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不会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本授权书在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包括授权人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授权人：（填入响应单位名称）

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签署响应文件的代表签名：

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加盖公章）

附件二：

保函（银行保函）格式

鉴于_____ [响应单位名称]（以下称“响应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了_____ [合同名称]的响应报价书（以下简称“响应报价书”）。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注册办公地点]注册经营的_____ [银行名称]（以下称“本行”）在此承担向_____ [采购代理名称]（以下称“采购代理”）支付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的责任，本行及本行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承担此责任。

本行以公章签发本保函的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担保义务的条件是：

1. 如果提交响应报价书后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或延长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报价书；

2. 中标（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a) 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

(b) 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或

(c) **未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30天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支付中标（成交）服务费。

如果采购代理在书面要求中指明由于发生了上述条件内的任一情况而应该支付给采购代理的数额，则本行接到采购代理的第一次书面要求就支付上述数额之内的任何金额，并不需要采购代理证实他的要求。

本保函在与响应单位须知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行不要求得到延长有效期的通知，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上述期限内送到本行。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日

证人：（签字盖公章）

地址：_____